(上接B130版)

社科基金及政府、企业咨询课题20余项，获国家与地方社科、软科学奖项20多种；2008年获“全国第五届先进生产力理论与实践成果评选”之论文特等奖。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劲业，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英国艾塞克斯大学（University of Essex）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11月至2015年1月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历任律师、合伙人，现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兼任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300350.SZ）的独立董事。

黄劲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梁锦棋，男，1972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历任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职员、副部长、部长、副所长；现任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佛山市天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锦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六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12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于2012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16.4634万股，于2015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716.463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716.463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716.4634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 （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应为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专业特长、教育背景、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进行核实，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向全体股东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资助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措施回收欠款；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九）公司间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应为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专业特长、教育背景、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进行核实，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向全体股东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五到十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4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估计，《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票3票（关联董事徐威大、徐团华、徐庆芳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现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15年全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采购商品（材料）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金额的比例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材料）	37,000,000.00	–	5,525,655.08	–
	其他	3,000,000.00	–	–	–
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及配件	–	–	254,974.30	
	采购汽车	–	–	2,823,258.13	–
合计		40,000,000.00	–	8,603,887.51	–

（2）销售商品（材料）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金额的比例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2,000,000.00	–	1,503,254.18	–
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配件和精细化学品	–	–	58,301.75	–
合计		2,000,000.00	–	1,561,555.93	–

注：1、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14年上半年全资收购的公司，之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团华配偶的父母黄玉凤和陈明会控制的公司。2、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威大的儿子徐桥华控制的公司。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审批权限，上述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4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没有超出公司对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无需另行履行审批手续。

（三）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33,638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桥华?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车底抗石击涂料、焊缝密封胶、汽车用密封粘合剂、环保型制冷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皮革座椅套；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装饰品、汽车音响、汽车防盗器、汽车蓄电池、防冻液、防腐蜡（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除外），塑胶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利和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威大的儿子徐桥华控制的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以往交易均能按照协议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乘用车、汽车维修配件及售后维修服务，公司向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货物及采购货物，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

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8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04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04月16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婧主持。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协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如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监督和评价功能。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有关内容。

风险提示：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与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议案主要内容：

依据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提取不低于25％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作为股利分配。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61,509,469.77元（合并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961,702.4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196,170.25元后，本年实现母公司可分配净利润46,765,532.2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64,242,224.68元。

2014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以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威大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377,164,63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259,756.08元，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377,164,63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54,329,268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2014年度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135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共2人，股东监事候选人为：周婧、杨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第三届职工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监事会初步审查，上述两名监事候选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15年全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采购商品（材料）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金额的比例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材料）	37,000,000.00	–	5,525,655.08	–
	其他	3,000,000.00	–	–	–
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及配件	–	–	254,974.30	
	采购汽车	–	–	2,823,258.13	–
合计		40,000,000.00	–	8,603,887.51	–

（2）销售商品（材料）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金额的比例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2,000,000.00	–	1,503,254.18	–
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配件和精细化学品	–	–	58,301.75	–
合计		2,000,000.00	–	1,561,555.93	–

注：1、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14年上半年全资收购的公司，之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团华配偶的父母黄玉凤和陈明会控制的公司。2、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威大的儿子徐桥华控制的公司。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审批权限，上述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4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没有超出公司对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无需另行履行审批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公布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审议通过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加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增加金额为2,977.42万元人民币，增加投资金额后，项目总投资总额由13,022.5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6,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佛山德联自筹资金。本次增加投资总额后，佛山德联注册资本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佛山德联调整项目投资总额，能够为佛山德联新建项目稳步实施提供运营资金保证，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监事会同意调整增加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04月27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婧：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教育学院英语专业，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学位。曾任广东德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和监事会主席。周婧直接持有本公司16.7374万股，非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婧与其他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敏：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语专业，大学学历。曾任广东德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计划部经理和监事。杨敏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非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敏与其他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本公司董事长徐威大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团华先生、独立董事王绍峰先生、财务总监凌锡曦先生、董事会秘书邓国锦先生、保荐代表人李天宇先生。

届时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就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与股东、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

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核算，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到 2014 年 6月末账面价值为20,000.00元的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财务报表年初账面价值20,000.00元的投资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原列报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中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红岭二路38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15:00 至2015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9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许辉、王绍峰、李攻科、李晓帆分别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审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